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下文所載資料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卓悅控股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在任何司法權區構成任何表決或批准的招攬。本公佈不得向任何刊發、登載或分派本公佈即構成違反該司法權區有關法律的司法權區刊發、登載或分派。



BONJOUR

Bonjour Holdings Limited

卓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3)

澄清公佈

有關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要約人作出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

以收購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要約人已擁有或同意將收購的股份)之

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茲提述陳健文先生(「要約人」)與卓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除另有定義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向股東提供以下於綜合文件「附錄三—本集團之一般資料」一節所載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持有本公司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退休基金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因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別而被視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之人士或因聯繫人定義第(2)類別而屬本公司聯繫人之人士(惟不包括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定義見收購守則))曾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除上文所述者外，綜合文件所載全部資料維持不變。

警告

獨立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股份要約前，務請仔細閱讀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謹此提醒獨立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留意本公司或要約人與本公司就股份要約進度而刊發或聯合刊發的公佈，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卓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俊亨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葉俊亨博士、鍾佩雲女士、陳健文先生、葉國利先生及尹焯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拋維先生、周浩明醫生及勞恒晃先生。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內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佈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佈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